

第四十四屆會議(1992年) 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十條 (被剝奪自由的人的人道待遇)

1. 本一般性意見取代第9號一般性意見(第十六屆會議, 1982年), 它反映並進一步發展了第9號一般性意見。

2.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1款適用於根據國家法律和權威而被剝奪自由並被關在監獄、醫院(特別是精神病院)、拘留所或教養院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人。締約國應確保在屬其管轄的所有關押人的機構和設施內遵循該款所規定的原則。

3. 第十條第1款為締約國規定了對那些因自由被剝奪而極易受害者而承擔的一項積極義務, 並補充了《公約》第七條所載的禁止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規定。因此, 不僅不得以違反第七條的方式對待被剝奪自由者, 包括不得對其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 而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如同自由的人一樣, 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 享有《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

4. 以人道和尊重人格的方式對待喪失自由者是一項基本和普遍適用的通則。因此, 這項規則的應用絲毫不取決於締約國現有的物質資源水準。必須不加任何區別地應用這項規則, 不論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或社會本源、財產、出生或其他狀況。

5. 請締約國在其報告中指出它們應用以下適用於犯人待遇的有關聯合國標準的程度: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1957年)、《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1988年)、《執法人員行為守則》(1978年)和《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守則》(1982年)。

6. 委員會再次提及, 報告應詳述與第十條第1款規定的那項權利有關的國家立法和行政規定。委員會還認為, 報告必須具體闡述主管當局採取了何種具體措施監督關於喪失自由者待遇規則的有效應用情況。締約國應在報告中提供關於教養所監督制度情況、為防止酷刑以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而採取的具體措施情況以及如何確保公正監督的情況。

7. 此外, 委員會再次提及, 報告應列明, 是否已在負責喪失自由者的管理人員的指示和培訓中貫徹了各項適用的規定, 並列明此類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是否嚴守這些規定。還應具體指出, 被捕或遭拘留者是否可以知道這類情況, 是否可以利用有效的法律途徑, 使其能確保這些規則得到遵守, 確保在規則遭蔑視時可提出申訴, 並在受到侵害後獲得充分補償。

8. 委員會憶及, 第十條第1款規定的準則是第十條第2款和第3款規定的締約國在刑事審判方面更具體義務的基礎。

9. 第十條第2款(甲)項規定, 除特殊情況外, 被控告的人應與被判罪的人隔離開。作此隔離的原因是, 須強調未被判罪者享有第十四條第2款規定的無罪推定權。締約國報告應表明如何將被告與已被判罪者分隔開來並解釋被告的待遇與已被判罪者的待遇何不同。

10. 至於涉及被判罪者的第十條第3款, 委員會希望詳細瞭解締約國教養制度的運作情況。教養制度不應僅具有懲戒性, 它應主要尋求改造犯人並使其恢復社會正常生活。敦請締約國表明是否有向獲釋者提供援助的制度及其成果情況。

11. 有時, 締約國提供的資料未具體提及確保被判罪者接受再教育的立法或行政規定或實際措施。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提供具體材料, 闡明為在教養所內外向犯人提供指導、教育和再教育、

職業指導和培訓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工作方案情況。

12. 為了確定第十條第3款規定的準則是否得到充分尊重，委員會還要求締約國提供在拘留期採取的各項具體措施的情況，如被判罪者的個人境況、如何分類、懲戒制度、單獨監禁、嚴加防範的拘留以及確保與外界保持聯繫(接觸家人和律師，享用社會和醫療服務，以及與非政府組織聯繫等)需具備的條件等。

13. 此外，委員會注意到，一些締約國報告未提供少年報告和犯人的待遇情況。第十條第2款(乙)項規定，少年被告應與成人隔離。報告提供的材料表明，一些締約國並未對這是《公約》的一項強制性規定這一事實給予必要的注意。根據案文，必須盡速審理涉及少年的案件，報告應具體指出締約國為執行此項規定而採取的各項措施。最後，第十條第3款規定，少年罪犯應與成年人隔離，並應享有與其年齡和法律地位相稱的拘留條件，如工作時間較短和與親屬接觸等，以便促進其教改和復原工作。第十條未列明少年年齡的限制。這須由各締約國根據相關的社會、文化以及其他條件加以確定。不過，委員會認為，第六條第5款意味著所有不足18歲者均應被視為少年，至少在涉及刑事審判時如此。國家應提供被定為少年的年齡組的有關材料。在此方面，保證各締約國表明它們是否實行《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又稱1987年《北京規則》)。